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3〕15号

关于海安市 2022 年秋播油菜绿色高质高效 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油菜产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秋播油菜扩种工作的通知》（苏农业〔2022〕4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 号、苏农计〔2023〕9 号）和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全市秋播油菜扩种任务的通知》（通农传〔2022〕83 号）精神，在充分调查、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海安市 2022 年秋播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经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决策，现予以批复（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安市 2022 年秋播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023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开展 2022 年冬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

实施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2 年秋播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海安市 2022 年秋播油菜绿色高质高效 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秋播油菜扩种工作的通知》（苏农业〔2022〕4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 号、苏农计〔2023〕9 号）和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全市秋播油菜扩种任务的通知》（通农传〔2022〕83 号）文件精神，我市实施 2022 年秋播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全市建立油菜千亩示范片 1 个、百亩攻关方 1 个。经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组织申报，根据面积优先、辐射能力强的原则，经专家论证，确定油菜千亩示范片实施地点为雅周镇（含雅周现代农业园），油菜百亩攻关方实施地点为开发区西场办事处海安丰景家庭农场。

二、实施内容

（一）建立 1 个千亩示范片，实施地点为雅周镇（含雅周现代农业园区），涵盖油菜种植面积连片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的种植户。

（二）建立 1 个百亩攻关方，实施地点为开发区西场办事处丰景家庭农场。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2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3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二) 资金预算明细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以上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一、千亩示范片	19.3	19.3		
1、油菜毯状育苗机械化移栽新技术示范补助。	4.6	4.6		
2、油菜机械化精量直播技术等新技术示范补助。	9.7	9.7		
3、油菜分段收获技术示范补助。	4.0	4.0		
4、油菜联合收获技术示范补助。	1.0	1.0		
二、百亩攻关方	1.6	1.6		
1、油菜机械化精量直播等新技术示范补助。	1.3	1.3		
2、油菜联合收获技术示范补助。	0.3	0.3		
三、其他（标牌制作，苗情、试验考察费用，技术培训、观摩、交通费用，各类验收专家费用，项目验收审计费用）	2.1	2.1		
合计	23	23		

合计总费用为 23 万元。其中千亩示范片补助 19.3 万元，百亩攻关方补助 1.6 万元，其他（标牌制作，苗情、试验考察费用，技术培训、观摩、交通费用，各类专家、验收费用，项目验收、审计费用） 2.1 万元。

1、千亩示范片补助（ 19.3 万元）。

(1) 油菜毯状育苗机械化移栽新技术示范补助（ 4.6 万元）。对利用油菜毯状苗移栽机械，应用毯苗移栽新技术，示范移栽 100 亩以上的种植户，按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助 200 元。

(2) 油菜机械化精量直播技术等新技术示范补助（ 9.7 万元）。对采用机械精量直播技术等新技术进行播种的种植户，按实际种植面积，每亩给予 50 元补助。



(3) 油菜分段收获技术示范补助 (4 万元)。对油菜种植面积 1000 亩以上, 新购买分段收获专用设备进行油菜分段收获技术示范, 分段收获面积 500 亩以上的种植户, 给予定额 40000 元补助。

(4) 油菜联合收获技术示范补助 (1.0 万元)。对利用联合收割机械进行收获的种植户, 按联合收获面积, 每亩给予 10 元补助。

2、百亩攻关方补助。补贴对象: 开发区西场办事处丰景家庭农场 (1.6 万元)。

(1) 油菜机械化精量直播等新技术示范补助 (1.3 万元)。按采用新技术播种的面积, 每亩给予 50 元补助。

(2) 油菜联合收获技术示范补助 (0.3 万元)。按联合收获的面积, 每亩给予 10 元补助。

3、标牌制作, 苗情、试验考察费用, 技术培训、观摩、交通费用, 各类专家、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审计费用 (2.1 万元)。

由于项目部分内容已先期实施, 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 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10 月止, 具体安排如下:

2022 年 10-11 月, 组织全市有意向种植油菜的大户, 积极开展油菜播种、移栽, 并做好油菜苗期田间管理技术指导, 落实相关试验;



2022年12月-2023年1月，落实油菜千亩示范片和百亩攻关方，组织区域农业中心开展大户油菜冬前和冬季田间管理技术指导；

2023年2月-3月，开展油菜春季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培训、观摩等，组织核实项目补贴核查工作；

2023年4月-6月，指导油菜后期田间管理，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实产验收等相关工作；

2023年7月-10月，相关补贴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公示、上报审批、补贴打卡，项目验收、审计等。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产出类	千亩示范片	1个
2	产出类	百亩攻关方	1个

六、组织管理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	人员
市作栽站	唐进吉 剑周海幸 吴中华（18260561169） 冯倩南
西南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韩世国 孙晓荣 周马康 吉基伟 高华
开发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孙亚军 梅从友 崔颖钊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